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工作 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近期警方查獲雇主以合法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然卻長期壓榨勞工超時工作、巧立名目扣薪、扣留勞工護照，動輒對勞工辱罵及拳腳相向，經警方解救，勞工方脫離長期壓榨及迫害。

少數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卻違法壓榨勞工、並以脅迫方式，強制其從事勞動，扣留護照、侵占其財物等事件，經媒體報導後，除了引發社會大眾對違法雇主加以譴責外，對於台灣人權形象也間接造成損傷。然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即明確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相關違法情事，應向僱主及勞工宣導相關法令事項，勞工入境服務期間如發現有違法事由，宜應迅速輔導僱主改善，若仍未能改善應依法通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除避免因僱主執意從事違法事由，而仲介同業需負未善盡受任事務之責任外，也避免因為少數案件使得社會大眾對於人力仲介業產生誤解！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僱主行為之限制）

僱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工作。
-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資料來源：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